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191.5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底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20.75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就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拖欠合同款事项向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受理。

原告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及其理由

#### （一）诉讼请求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合同款 2191.5 万元及所欠款项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判决应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%计算的利息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二）事实及理由

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、2015 年 7 月 18 日签订《山西国锦煤电一期（2X300MW）工程烟气脱硫 FGD 装置采购合同》和《烟气脱硫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5500 万元、231.5 万元，约定：原告向被告提供烟气脱硫 FGD 装置用于山西国锦煤电一期（2X300MW）工程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，被告#1 炉、#2 炉烟气脱硫 FGD 装置均已通过相关测试验收，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至今尚欠合同款 2191.5 万元，原告多次催要未果，给原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综上原告认为，原被告之间订立的合同合法有效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，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为盼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底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20.75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